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日期】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日期】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p>	<p>第二条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30日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精选层挂牌后的注册资本】万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86.4万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86.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系结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进行补充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